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業經查  
核之比較資料)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十一號

電話：(〇三) 五九八三一〇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0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0~31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1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往來情形	33		二六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3~34		二七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4		二八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4		二九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為 1,414,43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8%；負債總額為 977,412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5%；其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09,30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2%；稅後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10,451 仟元，占合併總淨利之 3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報表係由本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業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37,511	8	\$ 160,756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三)	\$ 825,422	28	\$ 640,398	24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二)	431,180	15	408,860	16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二)	141,287	5	153,047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及二二)	32,319	1	27,471	1	2170	應付費用	28,499	1	35,281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778,924	26	573,447	2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44,768	1	40,950	2
1240XX	在建工程 (附註二及七)	-	-	12,87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7,884	3	83,158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58,853	2	40,43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7,860	38	952,834	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8,787	52	1,223,851	47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52,252	2	52,252	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126,065	4	225,363	9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三)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207,483	7	207,483	8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624,427	21	624,395	2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38,807	2	39,598	2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471,441	16	465,155	18	2820	存入保證金	1,417	-	2,617	-
1531	機器設備	851,376	29	815,240	3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5,987	-	5,148	-
1551	運輸設備	16,088	1	14,55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6,211	2	47,363	2
1681	其他設備	97,135	3	86,365	3	2XXX	負債合計	1,507,619	51	1,433,043	55
15X1	成本合計	2,060,467	70	2,005,711	76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 837,510 )	( 28 )	( 741,525 )	( 28 )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486,299	17	414,999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246	2	17,712	1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83,203	44	1,281,898	49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7	70,000	3
	其他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2,953	-	-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1,839	1	9,592	-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八)	10,118	-	9,26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731	2	66,931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10,975	-	14,4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	-	-	-
18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240	1	31,7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019	5	159,790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4,172	2	65,098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5,288	-	3,224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8 )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15,950	31	714,944	27
						361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514,845	18	475,112	1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30,795	49	1,190,056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38,414	100	\$ 2,623,0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38,414	100	\$ 2,623,0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業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二)	\$1,355,584	100	\$1,576,2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二)	( <u>1,271,705</u> )	( <u>94</u> )	( <u>1,431,486</u> )	( <u>91</u> )
5910	營業毛利	<u>83,879</u>	<u>6</u>	<u>144,753</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6,510)	( 2)	( 22,234)	( 2)
6200	管理費用	( 35,524)	( 3)	( 47,428)	( 3)
6300	研發費用	( <u>5,333</u> )	-	( <u>6,261</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67,367</u> )	( <u>5</u> )	( <u>75,923</u> )	( <u>5</u> )
6900	營業淨利	<u>16,512</u>	<u>1</u>	<u>68,83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0	-	15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564	1	8,545	1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二)	3,462	-	3,448	-
7480	什項收入	<u>21,581</u>	<u>2</u>	<u>11,29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6,247</u>	<u>3</u>	<u>23,44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9,136)	( 1)	( 7,61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十)	( 204)	-	( 1,020)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七)	( <u>3,930</u> )	-	( <u>8,835</u> )	( <u>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13,270</u> )	( <u>1</u> )	( <u>17,467</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489	3	\$ 74,812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 9,515)	( 1)	( 14,569)	( 1)
9600	合併總淨利	<u>\$ 29,974</u>	<u>2</u>	<u>\$ 60,243</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876	1	\$ 38,397	3
9602	少數股權	<u>19,098</u>	<u>1</u>	<u>21,846</u>	<u>1</u>
		<u>\$ 29,974</u>	<u>2</u>	<u>\$ 60,243</u>	<u>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0.32</u>	<u>\$ 0.22</u>	<u>\$ 0.99</u>	<u>\$ 0.93</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0.32</u>	<u>\$ 0.22</u>	<u>\$ 0.98</u>	<u>\$ 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業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退休金 成本淨損失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299	\$ 192,660	\$ 2,953	\$ 66,931	\$ -	\$ 199,397	\$ 20,277	(\$ 98)	\$ 968,419	\$ 509,076	\$ 1,477,49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00	-	( 7,80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	( 9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8,356)	-	-	( 58,356)	( 13,000)	( 71,356)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10,876	-	-	10,876	19,098	29,97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989)	-	( 4,989)	( 329)	( 5,318)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86,299	\$ 192,660	\$ 2,953	\$ 74,731	\$ 98	\$ 144,019	\$ 15,288	(\$ 98)	\$ 915,950	\$ 514,845	\$ 1,430,795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4,999	\$ 70,000	\$ -	\$ 56,227	\$ -	\$ 176,597	\$ 5,880	\$ -	\$ 723,703	\$ 459,679	\$ 1,183,38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04	-	( 10,70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4,500)	-	-	( 44,500)	( 6,500)	( 51,00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38,397	-	-	38,397	21,846	60,24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656)	-	( 2,656)	87	( 2,569)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14,999	\$ 70,000	\$ -	\$ 66,931	\$ -	\$ 159,790	\$ 3,224	\$ -	\$ 714,944	\$ 475,112	\$ 1,190,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業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10,876	\$ 38,397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利	19,098	21,846
折舊及各項攤提	48,484	49,392
閒置資產折舊	1,757	1,75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25	( 2,729)
工程損失	-	5,1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9	1,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34	( 2,824)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4,197)	( 69,537)
存貨	115,760	38,648
在建工程	-	8,6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42)	13,337
其他流動資產	5,234	( 16,2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52	10,301
應付費用	( 16,640)	( 68,027)
其他流動負債	1,991	33,429
其他負債	( 1,876)	( 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415</u>	<u>62,45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0	351
購置固定資產	( 54,995)	( 49,567)
遞延費用增加	( 2,803)	( 1,3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6)	( 9,031)
其他	-	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7,654)</u>	<u>( 59,4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6,928	(\$ 1,306)
長期借款減少	( 73,764)	( 16,514)
發放現金股利	( 13,000)	-
其他	<u>512</u>	<u>12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9,324)</u>	<u>( 17,698)</u>
外幣匯率影響數	<u>( 2,080)</u>	<u>( 901)</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	40,357	( 15,608)
期初現金餘額	<u>197,154</u>	<u>176,364</u>
期末現金餘額	<u>\$ 237,511</u>	<u>\$ 160,7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929</u>	<u>\$ 7,68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453</u>	<u>\$ 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44,768</u>	<u>\$ 40,950</u>
應付現金股利	<u>\$ 58,356</u>	<u>\$ 44,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業經查核之比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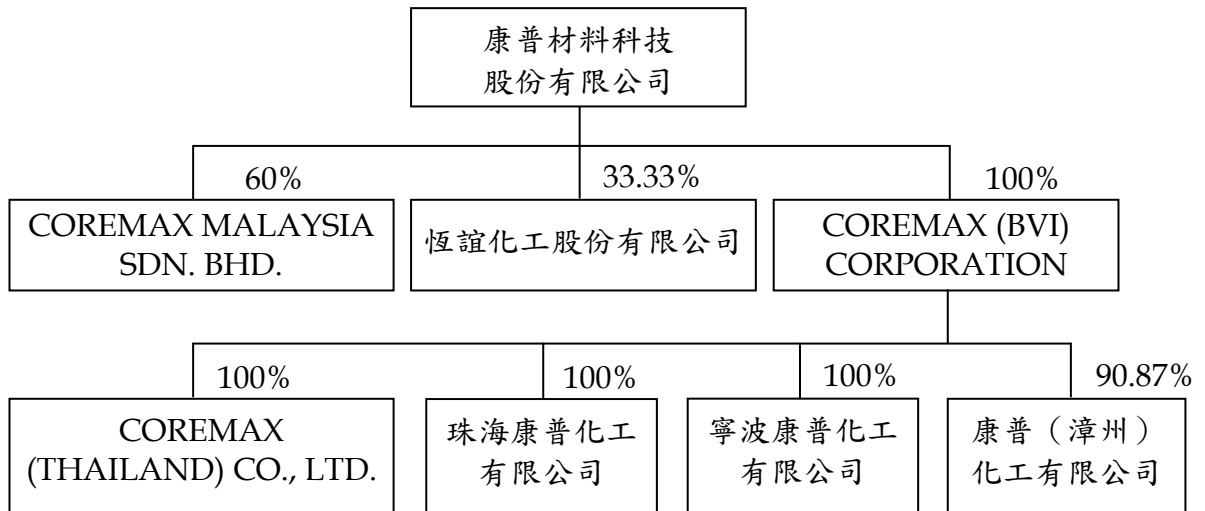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康普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COREMAX MALAYSIA 公司) 於九十二年四月成立於馬來西亞，為康普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誼公司）成立於五十年三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康普公司持有恆誼公司 33.33%之股權，惟因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

COREMAX (BVI)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OREMAX (BVI) 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康普材料公司持有 COREMAX (BVI) 公司 100%之股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康普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成立於大陸珠海，係 COREMAX (BVI) 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康普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成立於大陸寧波，係 COREMAX (BVI) 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COREMAX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 COREMAX THAILAND 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成立於泰國，係 COREMAX (BVI) 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純為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漳州康普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成立於大陸漳州，係 COREMAX (BVI) 公司持股 90.87%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1 人及 247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康普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 及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康普公司、合併子公司及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u>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

本合併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 COREMAX MALAYSIA 公司、漳州康普公司及恆誼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之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十)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閒置資產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電力設備，六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二十六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未攤銷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研發耗材費等，按一至五年平均分攤。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十四)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



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五) 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419	\$ 336
支票存款	22,761	50,341
活期存款	<u>214,331</u>	<u>110,079</u>
	<u>\$237,511</u>	<u>\$160,756</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44,878	\$ 52,133
應收帳款	<u>386,252</u>	<u>356,700</u>
	431,130	408,8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50</u>	<u>27</u>
	<u>\$431,180</u>	<u>\$408,860</u>

六、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原料	\$400,610	\$252,952
物料	8,698	8,194
在製品	230,596	191,437
製成品	134,526	117,165
商品存貨	<u>4,494</u>	<u>3,699</u>
	<u>\$778,924</u>	<u>\$573,44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862 仟元及 23,099 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71,705 仟元及 1,431,486 仟元。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425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72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七、在建工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在建工程	\$ -	\$ 45,673
減：預收工程款	<u>-</u>	<u>( 32,795)</u>
	<u>\$ -</u>	<u>\$ 12,878</u>

在建工程係承攬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工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工程損失 5,119 仟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其他應收款	\$ 23,067	\$ 13,457
應收退稅款	<u>9,252</u>	<u>14,014</u>
	<u>32,319</u>	<u>27,471</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u>10,118</u>	<u>9,262</u>
	<u>\$ 42,437</u>	<u>\$ 36,733</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52,252</u>	<u>\$ 52,25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624,427	\$ -	\$ 624,427	\$ 624,395
房屋及建築	471,441	224,063	247,378	263,616
機器設備	851,376	542,358	309,018	339,827
運輸設備	16,088	11,424	4,664	3,382
其他設備	97,135	59,665	37,470	32,96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0,246</u>	<u>-</u>	<u>60,246</u>	<u>17,712</u>
	<u>\$ 2,120,713</u>	<u>\$ 837,510</u>	<u>\$ 1,283,203</u>	<u>\$ 1,281,898</u>

(一) 土地增值準備係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四年度、七十年及九十年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 十一、閒置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成 本	\$229,790	\$229,790
減：累計折舊	( 214,873)	( 211,359)
備抵跌價損失	( 3,942)	( 3,942)
	<u>\$ 10,975</u>	<u>\$ 14,489</u>

####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抵押借款	\$ 62,952	\$305,016
購料借款	558,566	212,402
信用借款	<u>203,904</u>	<u>122,980</u>
	<u>\$825,422</u>	<u>\$640,398</u>
利率區間	1.22%~5.54%	0.63%~4.86%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三。

#### 十三、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9,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2.13~105.02.13 利 率：1.83% 還款辦法：95年5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225 仟元。	\$ 18,375	\$ 23,275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1,0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4.08.01 利 率：1.82% 還款辦法：97年8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31 仟元。	4,976	6,548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機構	借款性質	借 款 內 容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6,7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2%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175 仟元。	\$ 9,423	\$ 13,736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3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2%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175 仟元。	2,327	2,714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0.05~102.08.26 利 率：1.52% 還款辦法：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8 月各償還一半本金。	25,000	50,000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08.26~102.08.26 利 率：1.52% 還款辦法：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8 月各償還一半本金。	25,000	50,0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7.02~105.07.02 利 率：1.70% 還款辦法：100 年 8 月起，每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	41,196	50,000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9.14~102.09.14 利 率：2.20% 還款辦法：自 97 年 9 月起，分 60 個月償還本息。	26,188	46,572
MEGA ICBC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THB\$12,9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0.08~104.10.07 利 率：4.37% 還款辦法：自 100 年 10 月起，分 60 個月償還本息。	9,467	12,109
MEGA ICBC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THB\$12,1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2.22~104.12.21 利 率：5.35% 還款辦法：自 100 年 12 月起，分 60 個月償還本息。	8,881	11,359
			170,833	266,3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44,768</u> )	( <u>40,950</u> )
			<u>\$ 126,065</u>	<u>\$ 225,363</u>
		利率區間	1.52%~5.35%	1.42%~5.35%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三。

#### 十四、員工退休金

康普公司及恆誼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54 仟元及 3,219 仟元。

康普公司及恆誼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64 仟元及 1,368 仟元。

#### 十五、股    本

康普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資本總額分別為 600,000 仟元及 480,000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 414,999 仟元，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一〇〇年十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30 仟股，每股價格 23 元，經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86,299 仟元，分為 48,6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十六、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 70,000
員工認股權	2,953	-
	<u>\$195,613</u>	<u>\$ 70,000</u>

## 十七、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康普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股利政策：康普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 仟元及 1,8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前淨利百分之四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康普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康普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00	\$ 10,7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8	-	-	-
現金股利	<u>58,356</u>	<u>44,500</u>	1.20	1.00
	<u>\$ 66,254</u>	<u>\$ 55,204</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00	\$ -	\$ 3,0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500</u>	<u>-</u>	<u>3,000</u>	<u>-</u>
	<u>\$ -</u>	<u>\$ -</u>	<u>\$ -</u>	<u>\$ -</u>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之總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及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271	\$ 12,57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608)	( 6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175</u>	<u>6,151</u>
當期所得稅	8,838	18,093
遞延所得稅	34	( 2,82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43</u>	<u>( 699)</u>
所得稅費用	<u>\$ 9,515</u>	<u>\$ 14,56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578	\$ 6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1	3,02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49	-
其他	<u>32</u>	<u>1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5,760</u>	<u>\$ 3,832</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318	\$ 1,333
未實現投資利益	( 8,099)	( 7,387)
其他	<u>794</u>	<u>9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淨額	<u>(\$ 5,987)</u>	<u>(\$ 5,148)</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956	\$ -	一〇一
	"	<u>479</u>	-	一〇二
	"	<u>\$ 1,435</u>	<u>\$ -</u>	
	研發抵減	\$ 3,488	\$ -	一〇一
	"	<u>1,454</u>	-	一〇二
	"	<u>\$ 4,942</u>	<u>\$ -</u>	

(四) 康普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860</u>	<u>\$ 34,353</u>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90%</u>	<u>21.55%</u>

依所得稅法規定，康普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康普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4,375	\$ 4,375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139,644</u>	<u>155,415</u>
	<u>\$144,019</u>	<u>\$159,790</u>

####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670	\$ 17,954	\$ 52,624	\$ 36,395	\$ 18,224	\$ 54,619
退休金	3,395	1,398	4,793	3,450	1,480	4,930
員工保險費	4,204	1,729	5,933	3,019	1,537	4,556
其他用人費用	6,725	3,400	10,125	8,102	6,679	14,781
	<u>\$ 48,994</u>	<u>\$ 24,481</u>	<u>\$ 73,475</u>	<u>\$ 50,966</u>	<u>\$ 27,920</u>	<u>\$ 78,886</u>
折舊費用	\$ 43,830	\$ 3,402	\$ 47,232	\$ 45,522	\$ 2,921	\$ 48,443
攤銷費用	681	571	1,252	603	346	949

#### 二十、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合併總淨利	\$ 39,489	\$ 29,974			
少數股權淨利	( <u>23,787</u> )	( <u>19,098</u> )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u>\$ 15,702</u>	<u>\$ 10,87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 仟股 )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 15,702	\$ 10,876	48,630	<u>\$0.32</u>	<u>\$0.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u>\$ 15,702</u>	<u>\$ 10,876</u>	<u>48,747</u>	<u>\$0.32</u>	<u>\$0.22</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合併總淨利	\$ 74,812	\$ 60,243			
少數股權淨利	( 33,872 )	( 21,846 )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u>\$ 40,940</u>	<u>\$ 38,397</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 40,940	\$ 38,397	41,499	<u>\$0.99</u>	<u>\$0.9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4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u>\$ 40,940</u>	<u>\$ 38,397</u>	<u>41,603</u>	<u>\$0.98</u>	<u>\$0.9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金融商品之揭露

###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237,511	\$ 237,511	\$ 160,756	\$ 160,7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1,180	431,180	408,860	408,8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319	32,319	27,471	27,471
存出保證金	10,118	10,118	9,262	9,262
<u>負 債</u>				
短期借款	825,422	825,422	640,398	640,3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287	141,287	153,047	153,047
應付費用	28,499	28,499	35,281	35,28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4,768	44,768	40,950	40,950
長期借款	126,065	126,065	225,363	225,363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現 金	\$ 237,511	\$ 160,75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431,180	408,8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32,319	27,471
存出保證金	10,118	9,262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825,422	640,3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41,287	153,047
應付費用	-	-	28,499	35,2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 分)	-	-	170,833	266,313

(四)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5,6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4,331 仟元及 110,07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96,255 仟元及 906,711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40 仟元及 15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9,136 仟元及 7,612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二、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康普公司監察人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應收帳款

#####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	-	\$ 26	-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60~90 天，其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	-	\$ 27	-

#### 2. 進 貨

##### 加 工 費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487	-	\$ -	-

#####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551	-	\$ 465	-

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之百分比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	-	\$ 17	-

4. 租金收入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之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之 百 分 比
恆 誼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有 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苗 栗 縣 頭 份 鎮 中 華 路 440-1、 440-2 號	97 年 1 月 ~ 104 年 12 月	每 月 支 付 租 金 400 仟 元	\$ 2,310	67%	\$ 2,400	66%

5.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六。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質押定期存款	所得稅行政救濟	\$ -	\$ 5,600
固定資產－淨額	短期及長期借款	837,845	893,272
閒置資產－淨額	短期及長期借款	9,123	10,782
		<u>\$ 846,968</u>	<u>\$ 909,654</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康普公司對聯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共計美金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3,920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因專利權侵權對康普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一〇一年七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再提上訴，目前正在審理中。
- (三)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合約期間為十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三年。

## 二五、重大期後事項

康普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經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鋼鐵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 材 料 部 門	化學肥料部門	化工原料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53,433	\$ 127,535	\$ 126,371	\$ 494,226	\$ 141,658	\$ 112,361	\$ -	\$ 1,355,584
部門間收入	118,593	-	-	-	-	-	( 118,593)	-
收入合計	<u>\$ 472,026</u>	<u>\$ 127,535</u>	<u>\$ 126,371</u>	<u>\$ 494,226</u>	<u>\$ 141,658</u>	<u>\$ 112,361</u>	<u>( \$ 118,593)</u>	<u>\$ 1,355,584</u>
部門損益	<u>\$ 32,042</u>	<u>( \$ 8,835)</u>	<u>( \$ 12,452)</u>	<u>( \$ 17,956)</u>	<u>\$ 17,549</u>	<u>\$ 6,164</u>	<u>\$ -</u>	\$ 16,512
兌換利益—淨額	\$ -	\$ -	\$ -	\$ -	\$ -	\$ -	\$ -	10,564
利息收入	-	-	-	-	-	-	-	640
租金收入	-	-	-	-	-	-	-	3,462
利息費用	-	-	-	-	-	-	-	( 9,136)
其 他	-	-	-	-	-	-	-	17,447
稅前淨利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9,489</u>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63,081	\$ 301,907	\$ 155,788	\$ 116,803	\$ 492,556	\$ 146,104	\$ -	\$ 1,576,239
部門間收入	134,553	-	-	-	382	-	( 134,935)	-
收入合計	<u>\$ 497,634</u>	<u>\$ 301,907</u>	<u>\$ 155,788</u>	<u>\$ 116,803</u>	<u>\$ 492,938</u>	<u>\$ 146,104</u>	<u>( \$ 134,935)</u>	<u>\$ 1,576,239</u>
部門損益	<u>\$ 45,403</u>	<u>\$ 1,166</u>	<u>( \$ 13,953)</u>	<u>\$ 8,065</u>	<u>\$ 23,798</u>	<u>\$ 5,459</u>	<u>( \$ 1,108)</u>	\$ 68,830
兌換利益—淨額	\$ -	\$ -	\$ -	\$ -	\$ -	\$ -	\$ -	8,545
利息收入	-	-	-	-	-	-	-	157
租金收入	-	-	-	-	-	-	-	3,448
利息費用	-	-	-	-	-	-	-	( 7,612)
其 他	-	-	-	-	-	-	-	1,444
稅前淨利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74,81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85	29.94	\$ 62,430	\$ 2,968	28.68	\$ 85,1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24	29.78	155,563	5,444	28.80	156,798

##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董事會核定 IFRSs 轉換計劃	董事會	已完成
2. 成立專案小組	董事會	已完成
3. 擬訂人員教育訓練計劃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決定所選擇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2.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積極進行中
1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資 產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 F R S s	說 明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存貨淨額	\$ 895,109	\$ 1,370	\$ 896,479	(2)
預付租貸款—流動	-	116	116	(2)
其他流動資產	63,661	( 4,808)	58,853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52	( 52,252)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252	52,252	(1)
其他設備	95,753	965	96,718	(2)
其他無形資產	-	7,272	7,272	(2)
其他遞延費用	15,411	( 15,411)	-	(2)
預付租貸款—非流動	-	4,883	4,883	(2)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	\$ 11,761	\$ 11,761	(3)(4)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240	( 31,240)	-	(3)
其他資產	<u>1,806,648</u>	<u>-</u>	<u>1,806,648</u>	-
資產總計	<u>\$2,960,074</u>	<u>(\$ 25,092)</u>	<u>\$2,934,982</u>	
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8,827	\$ 4,632	\$ 43,459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5,806	210,930	216,736	(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483	( 207,483)	-	(6)
其他負債	<u>1,230,463</u>	<u>-</u>	<u>1,230,463</u>	-
負債合計	<u>1,482,579</u>	<u>8,079</u>	<u>1,490,658</u>	
權益				
股本	486,299	-	486,299	-
資本公積	195,613	-	195,61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	-	66,931	-
未分配盈餘	199,397	5,550	204,947	(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77	( 20,277)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98)	98	-	(3)
少數股權	<u>509,076</u>	<u>( 18,542)</u>	<u>490,534</u>	(3)
股東權益合計	<u>1,477,495</u>	<u>( 33,171)</u>	<u>1,444,32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960,074</u>	<u>(\$ 25,092)</u>	<u>\$2,934,982</u>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資產				
存貨淨額	\$ 778,924	\$ 886	\$ 779,810	(2)
預付租賃款—流動	-	43	43	(2)
其他流動資產	58,853	( 1,512)	57,341	(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2,252	( 52,252)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2,252	52,252	(1)
其他設備	97,135	1,293	98,428	(2)
其他無形資產	-	555	555	(2)
其他遞延費用	11,839	( 11,839)	-	(2)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814	4,81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11,908	\$ 11,908	(3)(4)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240	( 31,240)	-	(3)
其他資產	<u>1,908,171</u>	<u>-</u>	<u>1,908,171</u>	-
資 產 總 計	<u>\$2,938,414</u>	<u>(\$ 25,092)</u>	<u>\$2,913,322</u>	
負 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8,807	\$ 4,632	\$ 43,439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987	210,930	216,917	(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7,483	( 207,483)	-	(6)
其他負債	<u>1,255,342</u>	<u>-</u>	<u>1,255,342</u>	-
負債合計	<u>1,507,619</u>	<u>8,079</u>	<u>1,515,698</u>	
權 益				
股 本	486,299	-	486,299	-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	192,660	-
員工認股權	2,953	-	2,95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731	-	74,731	-
特別盈餘公積	98	-	98	-
未分配盈餘	144,019	5,550	149,569	(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288	( 20,277)	( 4,989)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8)	98	-	(3)
少數股權	<u>514,845</u>	<u>( 18,542)</u>	<u>496,303</u>	(3)
股東權益合計	<u>1,430,795</u>	<u>( 33,171)</u>	<u>1,397,62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938,414</u>	<u>(\$ 25,092)</u>	<u>\$2,913,322</u>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1,355,584	\$ -	\$1,355,584	-
營業成本	( <u>1,271,705</u> )	<u>-</u>	( <u>1,271,705</u> )	-
營業毛利	83,879	-	83,879	-
營業費用	( <u>67,367</u> )	<u>-</u>	( <u>67,367</u> )	-
營業利益	16,512	-	16,512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u>22,977</u>	<u>-</u>	<u>22,977</u>	-
稅前淨利	39,489	-	39,489	-
所得稅費用	( <u>9,515</u> )	<u>-</u>	( <u>9,515</u> )	-
稅後淨利	<u>\$ 29,974</u>	<u>\$ -</u>	<u>\$ 29,974</u>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u>其他綜合損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	-	-	-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u>\$ -</u>	

####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55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

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6 之 1 條允許修訂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依 IFRS 1

規定選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或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 52,252 仟元。

#### (2) 遞延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6 及 IAS 38 之規定，將遞延費用分類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16	\$ 43
存貨淨額	1,370	886
其他流動資產	805	4,248
固定資產淨額增加	965	1,293
遞延費用減少	( 15,411)	( 11,839)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883	4,814
無形資產增加	7,272	555

#### (3) 退休金精算損益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資產依 IAS 19 之規定精算並採用發生期間及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均調增 6,148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均調減 31,24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皆調增 4,632 仟元，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皆調增 98 仟元及保留盈餘均調減 11,280 仟元。少數股權因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均調整減少 18,542 仟元。

#### (4)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614 仟元及 5,760 仟元。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77 仟元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調增 16,830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調增 3,447 仟元。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皆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7,483 仟元。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 11,952 USD 400	\$ 11,952 USD 400	5%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91,595	\$ 366,380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880 USD 1,200	35,880 USD 1,2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1,595	366,380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00 RMB1,000	4,600 RMB1,000	7%	-	營運資金週轉	-	-	-	7,226	14,453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83,190	\$ 24,232	\$ 23,920	\$ -	2.61%	\$ 457,975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 17,534	60.00	\$ 17,534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61	334,904	100.00	334,904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3.33% 股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	<u>94,555</u>	33.33	<u>94,555</u>	
					<u>\$ 446,993</u>		<u>\$ 446,993</u>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3	<u>\$ 52,252</u>	4.80	<u>\$ 52,252</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00	\$ 17,534	(\$ 1,942)	(\$ 1,165)	子公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218,774	170,566	6,861	100.00	334,904	1,680	1,680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濟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69,571	69,571	6,500	33.33	94,555	29,811	9,936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00	72,265	4,679	4,679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00	134,089	( 2,053)	( 2,053)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00	48,628	( 1,099)	( 1,099)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1,216	23,009	(註)	90.87	71,330	-	-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72,265	100.00	\$ 72,265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34,089	100.00	134,089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	48,628	100.00	48,628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90.87% 股權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613	71,330 52,252	90.87 4.80	71,330 52,252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00%	\$ 4,679 (美金 158)	\$ 72,265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98,482 (美金 3,000)	-	-	98,482 (美金 3,000)	100.00%	( 2,053) (美金 (69))	134,089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8,481 (美金 2,63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23,009 (美金 760)	48,207 (美金 1,630)	-	71,216 (美金 2,390)	90.87%	-	71,33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08,473 (美金 6,540)	\$312,178 (美金 9,950)	\$549,570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 (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 (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8,481 仟元 (美金 2,63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65,161 仟元 (美金 2,190 仟元) 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7,265 仟元 (美金 24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款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 25,822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	-	\$ 797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44,280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4,044	12	1,42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 8,470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2,40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進貨	6,742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2,680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280	雙方議價	3%
				應收帳款	14,0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進貨	8,791	雙方議價	1%
				應付帳款	1,477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5,822	雙方議價	2%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20,934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2,729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	24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水電、燃料及修繕費	1,422	雙方議價	-
				應付票據	298	依一般付款條件	-
				租金支出	1,135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12,348	依一般收款條件	-
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78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1,402	依一般收款條件	-
1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0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 11,016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2,081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進貨	8,344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2,853	依一般付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6,023	雙方議價	4%
				應收帳款	30,271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進貨	3,732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158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2,917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4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29,277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3,580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其他應收款	187	依一般收款條件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82	雙方議價	-
				水電、燃料及修繕費	3,183	雙方議價	-
				應付票據	717	依一般付款條件	-
				其他應收款	3,250	依一般收款條件	-
1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0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93	依一般收款條件	-
				進貨	6,078	雙方議價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